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联系人：

电　话：0371--63921640

邮　编：450014

乙　方：正大丰谷医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26号电子商务产业园6号楼1502号

联系人：董菲菲

电　话：18317705253

邮　编：450000

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临床营养科全周期体重管理示范中心设备采购(包2二次;人体成分分析仪) 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 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

二、**采购内容**：（详见配置清单、参数及其他附件）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人体成分分析仪	InBody	InBody770 CH-W	中国	1 套	199500.00	199500.00
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 199500.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项采购内容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且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

2、采购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产品包装应当防尘、抗压、抗震，保证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外包装良好，设备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超过两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新设备。

5、乙方设备应当单证齐全，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操作和维护手册）、保修证明等，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供商检单、报关单。

四、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30 日历天，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 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 招标人指定地点 ，运输、安装、调试 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设备的损坏、灭失风 险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服务，直至该产品能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应当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1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设备出现任何质量、性能问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侵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相应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图纸、其他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后，乙方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报告交至甲方医学装备管理科，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六、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自验收合格满1年且无任何扣款的，无息支付乙方。余款支付申请由乙方发起，并按照要求填写余款申请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

账　号：1702121309200185446 ；

户　名：正大丰谷医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

七、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保期 6 年（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文件），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产品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巡查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按照制造商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维修。质保期外，若乙方对维护保养服务需要收取费用的，应予说明，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 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厂维修工程师姓名： 梅思奎 电话：15911187388 商务人员姓名： 董菲菲 电话：18317705253

4、施工类项目，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设备类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负责清运设备包装箱等，保持院区及现场干净整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期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一次性赔偿。

2、乙方提供产品品牌、数量、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服务的，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保证所销售产品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代表人：

日期：2026年 11月16日

乙方：正大丰谷医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费）	总价	备注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InBody	InBody770CH-W	/	拜斯倍斯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1	台	192000.00	199500.00	无
2	中文分析管理软件	InBody	Lookin’ Body 120	支持Windows7及以上系统	拜斯倍斯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1	套	7500.00		无

附件2：

人体成分分析仪技术参数要求

一、数量要求

1台

二、技术要求

★1、采用多频率生物电阻抗分析方法，至少涵盖5kHz、50kHz、500kHz、1000kHz等频率，频率输出误差范围：≤±1%

2、测量时间≤40秒

3、阻抗测量允差范围：四肢≤±1%，躯干≤±3%

★4、人体成分分析仪主机面板配有触控屏幕及物理按键两种输入方式

5、至少可输出以下指标：细胞外水分比率（全身、节段）、骨骼肌指数、脂肪量指数、BIVA生物电阻抗矢量分析、相位角（全身、节段）、体型（含消瘦型、运动员体型等，≥10种）、身体围度（腹围、臀围、胸围、左大腿、右大腿）等

6、具有透析患者干体重评价功能，并提供干体重评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7、用户管理功能：具有新用户注册、附加信息中的病史、组信息、及用户备注信息等功能；可分组管理，分病史管理；可按照用户姓名、ID、测试日期进行搜索、按手机号码、病史、组进行搜索

8、至少可输出身体成分报告、身体水分报告、儿童生长报告等

★9、测量数据的准确性经过公开验证，去脂体重、脂肪量等营养相关指标的结果数据与DEXA法有较高的一致性（r >0.95），体水分与D2O法有较高的一致性（r >0.90），提供公开文献资料

附件3：

优惠承诺

致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公司作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临床营养科全周期体重管理示范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包2二次）（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24），包号:豫政采(2)20261567-2的供应商，为支持贵院项目建设，体现我公司对长期合作伙伴的诚意和责任，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优惠承诺：

1. **实物赠送**
   - 2000 张彩色中文印刷报告纸。
   - 2 张地垫（检测时需要脱鞋袜，地垫可以作为缓冲使用）。
2. **价格优惠**
   - 在同类项目中，我公司将提供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并保证不高于同期市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 对于批量采购或追加采购的设备，实行更优惠的阶梯式价格政策。
3. **服务优惠**
   - 在合同期内及保修期满后，持续为贵院提供免费远程技术支持与操作指导。
   - 保修期内实行 **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差旅费、人工费。
   - 保修期满后，对维修配件费用实行 **成本价供应**，并减免常规检测与巡检人工费用。
4. **培训优惠**
   - 为贵院使用人员免费提供不限次数的操作培训，确保医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 定期组织专家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优先邀请贵院人员免费参加。
5. **升级优惠**
   - 提供设备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确保设备保持最佳性能和最新功能。
   - 对未来新型号设备采购，优先考虑以旧换新政策，减轻医院后续投入成本。
6. **长期合作承诺**

- 在后续合作中，我公司将持续提供优先响应、优先供货、优先维保等“绿色通道”政策。
- 积极配合贵院科研与临床需求，提供数据分析支持与学术推广服务。

我们承诺以最优惠的条件、最优质的服务，确保贵院项目顺利实施并长期受益。

特此承诺！